

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

农机协（联）〔2026〕26 号

关于开展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 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先进适用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推广应用，助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，挖掘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成果，经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、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研究，决定开展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征集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6 年 8 月 26 日—9 月 4 日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面向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近3年（2023年1月—2026年1月）研发并完成应用落地的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成果，覆盖丘陵山区粮食、油料、蔬菜、特色作物耕、种、管、收、初加工各环节装备。成果应着力破解丘陵山区地块小、坡度大、通行难、作业效率低等生产难题，具备填补国内技术空白、节本增效、增产增收等突出成效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**成果资质**。成果须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完成科技成果评价；技术资料完整，已在丘陵山区开展实际示范应用，有实际销售。

（二）**知识产权**。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**主体信用**。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，近3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，无失信记录。

（四）**应用成效**。能够有效破解丘陵山区生产瓶颈，实现节本、增产、增收，具备良好复制推广前景。

（五）**诚信承诺**。申报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自愿接受核查；存在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：内容填写完整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每项装备填

写一个表格。（注：多个单位联合完成的成果，由一家单位牵头申报，申报单位一栏填写全部参与单位名称，加盖牵头单位公章，并提供联合完成的证明材料。）

（二）拟申报的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介绍（附件2）：包含成果主要内容、创新价值与行业贡献、推广应用前景。

（三）有关证明材料：农机试验鉴定推广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；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；用户使用情况证明。

（四）补充材料：成果清晰正面、侧面照片，单张不小于2M；若有作业视频，时长控制在3分钟以内，文件大小不超过50M（照片、视频需备注成果名称及型号和完成单位名称）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自主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征得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农机鉴定、推广机构的同意推荐；

（二）行业评审。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后，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结果发布。评审结果在行业媒体公示3日后发布遴选结果；

（四）成果应用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2026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展览会期间正式发布“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”名单，并汇编成册广泛宣传推广。

六、报送要求

请各推荐单位于**2026年9月4日17:00前**，将全部申报材料盖章（附件1需签字）后扫描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

camafzb@126.com，邮件主题格式：**丘陵山区标志性成果-申报单位名称**。

七、特别说明

本次征集遴选为公益性活动，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耿楷敏 13718379755

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郑 伟 13801081573

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季 节 15001215914

附件：

- 1、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申报表
- 2、拟申报的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介绍



附件 1

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标志性成果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			
成果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：	邮箱：
成果取得时间			
鉴定或成果评价情况	证书或评价编号： 出具单位：		
知识产权情况	专利号（若有）：		
承诺声明	本单位承诺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知识产权无纠纷，近 3 年无行政处罚，如有虚假，自愿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鉴定、推广机构意见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拟申报的丘陵山区农机装备成果介绍

一、成果主要内容（1000 字以内）

简述成果研发背景、主要技术原理、关键性能指标，重点说明针对丘陵山区解决哪些痛点难点。

示范应用情况、应用规模、增产增收节本数据。

二、创新价值与行业贡献（500 字以内）

说明成果创新点，是否填补行业空白；对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的推动作用；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三、推广应用前景（字数不限）

阐述成果未来推广潜力、适用场景。